

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庆祝海南建省办经济特区 30 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和《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支持海南全面深化改革开放的指导意见》精神，落实《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总体方案》和中央组织部等 7 部委印发的《关于支持海南开展人才发展体制机制创新的实施方案》，深入实施《百万人才进海南行动计划（2018—2025 年）》，建立健全高层次人才认定管理体系，加快培养、引进与中国（海南）自由贸易试验区和中国特色自由贸易港建设需要相适应的人才队伍，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高层次人才，依其业绩与贡献不同，划分为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领军人才、拔尖人才、其他类高层次人才 5 个层次。

第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坚持品德、知识、能力和业绩兼顾原则；坚持业内认可、市场认可、社会认可原则。

第二章 认定范围与条件

第四条 高层次人才的认定对象，不受国籍、户籍限制。

第五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对象为在我省全职工作的人才（含中央驻琼单位和总部企业人才），年龄一般在60周岁以下。退休返聘符合杰出人才、领军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65周岁，符合大师级人才认定标准的可以放宽至70周岁。急需紧缺等特殊人才，可以适当放宽年龄限制。

公务员及参照公务员法管理机关（单位）工作人员不列入认定对象（国家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六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不设名额限制。

第七条 高层次人才除应当具备认定标准规定的条件外，还应当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 （一）遵纪守法；
- （二）有良好的职业道德，严谨的工作作风；
- （三）业绩显著，贡献突出。

第三章 认定标准编制与发布

第八条 根据我省经济社会发展和人才需求状况，制定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并根据实际情况适时调整，动态发布。

第九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标准由省委人才发展局负责编制，经省委人才工作委员会审定后发布实施。

第四章 认定程序

第十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申请常年分批受理。

第十一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程序：

（一）个人申报。个人向所在单位提出认定申请，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对照认定标准，选择认定层次，填写《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申报表》。

（二）审核和认定。申报人所在单位对申报人各项条件进行审核，符合条件的在申报表中作出推荐意见，经省级行业主管部门（其中非公经济领域人才报统战部门、社会组织人才报民政部门）或者相关园区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中央驻琼单位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送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大师级人才、杰出人才申报材料经所在单位审核认定后可以直接报送省委人才发展局。

（三）备案和发证。省委人才发展局对省级人才服务“一站式”窗口转办和有关单位报送的申报材料进行登记备案，对符合条件的，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第五章 认定管理

第十二条 依据本办法对高层次人才作出认定后，可以按规定享受相应的激励保障待遇。

高层次人才认定周期为5年，5年后应当在到期前1个月按照简化程序重新进行认定。简化程序为：由所在单位统一申报，省委人才发展局登记备案并颁发相应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证书》。

没有继续认定的，不再享受相关激励保障待遇。

第十三条 高层次人才认定后，达到更高层次认定条件的，

可以申报相应层次人才认定。

第十四条 建立高层次人才数据库。申报人员经认定后，列入我省高层次人才信息库管理。

第十五条 经认定的高层次人才不再在我省工作时，人才本人或者所在单位应当在离开前1个月向省委人才发展局和省级行业主管部门报告。

第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取消高层次人才称号并停止或者追回已享受各项激励保障待遇：

- （一）被纳入个人诚信黑名单的；
- （二）学术、业绩上弄虚作假被有关部门查处的；
- （三）受纪检监察机关审查调查并给予严重警告以上处分的；
- （四）受到刑事处罚的；
- （五）违反有关规定出国（境）逾期不归的。

第十七条 单位或者个人协助申报人弄虚作假，提供虚假证明或者作出虚假审核意见的，将列入诚信黑名单，并在全省通报批评。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八条 本办法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人才发展局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省政府办公厅2015年2月9日印发的《海南省高层次人才认定办法（试行）》（琼府办〔2015〕15号）同时废止。